编号: 2018-7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际实业;代码:000159)于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信息人员进行询证, 核实相关信息,经核查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8);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其他持股人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合法持有的部分资产(包含股权)与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控股股权进行置换,实现对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对控股。当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9),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公告。
- 5、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目前已进入回购阶段,因股价已超过回购限定价格,

目前暂停实施回购。

6、2018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7日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7、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 2、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多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尚需进行进一步协商洽谈;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事项相关的正式协议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3、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 4、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未实施停牌,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

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的信息披露 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